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936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力勤资源”，股票代码为“001246”。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以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289.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102.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86.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

根据《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

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293.4710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即 6,915.6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86.7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02.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370754599%，有效申购倍数为 2,697.20188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611,90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60,590,764.3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1,09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27,525.6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867,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01,136,41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5,186.7000 万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556.3426 万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3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9.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11,094 股，包销金额为 8,727,525.62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4%。

2026 年 9 月 2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6,626.62 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22,793.52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参考同等或相当融资规模项目保荐及承销费率市场平均水平并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47.74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并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858.49 万元。律师费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并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2.08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94.79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联系邮箱：ecm_project28a@cicc.com.cn

发行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